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监事谢志明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谢志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减持不超过471,385股公司股份，约占总股本的0.083%，用于偿还个人银行借款。本次减持将分次进行，尽可能减少股价波动。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监事谢志明持有公司股票2,485,5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4%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0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偿还银行借款；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；
- 3、减持数量：预计不超过471,385股，约占总股本的0.083%；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；
- 5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0个自然日内；
- 6、减持价格：市场价格。

三、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监事谢志明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

会公告（2017）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4日